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李文茹

出席人員：黃財尉研發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黃俊達院長、賴弘智院長（陳政男老師代）、賴治民院長（請假）、楊德清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賀招菊組長、張慶鴻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1 年 9 月 7 日召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已將修正後要點公告於網頁周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8 年度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第 3 年定期評量及第 4 年獎學金續領複審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經通盤檢視分析檢討，因院設博士學位學程與系設博士班開課條件不同，致獲獎人依所開設課程修習，仍無法達到申請資格考試門檻，非可歸責於獲獎人，爰修正 108 年度獲獎人第 3 年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為「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及其他學術成果**」。

二、審查通過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連緯祥同學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謝婉婷同學第 3 年定期評量及第 4 年獎學金續領案，請研究發展處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三、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許亦太同學須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該篇 SCIE

期刊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證明文件或發表 1 篇國際研討會論文，其第 3 年定期評量及第 4 年獎學金續領案方予通過，請研究發展處通知農學院轉知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及許亦太同學知悉。

◎執行情形：

一、本處於 111 年 9 月 7 日會後先行以電話通知許亦太同學知悉，另於 111 年 9 月 26 日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二、許亦太同學業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提供其發表 1 篇國際研討會論文之佐證資料，通過第 3 年定期評量及第 4 年獎學金續領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度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第 2 年定期評量及第 3 年獎學金續領複審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審查通過教育學系龔馬利莎同學及應用化學系李國輝同學第 2 年定期評量及第 3 年獎學金續領案，請研究發展處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二、原規定 109 年度獲獎人於第 3 年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為「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及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1 篇」，經通盤檢視分析檢討，因院設博士學位學程與系設博士班開課條件不同，獲獎人依所開設課程修習並無法達到申請資格考試門檻，爰修正 109 年度獲獎人於第 3 年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為「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或前 3 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及指導教授對於獲獎人前 3 年學習與學術研究表現之總評意見**」。

◎執行情形：本處業於 111 年 9 月 26 日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0 年度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獎學生第 1 年定期評量及第 2 年獎學金續領複審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審查通過教育學系張晋瑋同學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廖倢妤同學第 1 年定期評量及第 2 年獎學金續領案，請研究發展處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二、原規定 110 年度獲獎人於第 3 年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為「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及前 3 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1 篇」，經通盤檢視分析檢討，因院設博士學位學程與系設博士班開課條件不同，獲獎人依所開設課程修習並無法達到申請資格考試門檻，爰修正 110 年度獲獎人第 3 年結束前應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績效標準為「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或**前 3 年已發表（或已接受）達各博士班畢業門檻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及指導教授對於獲獎人前 3 年學習與學術研究表現之總評意見**」。

◎執行情形：本處業於 111 年 9 月 26 日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科會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本校 111 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 2 名，分配予資訊工程學系及食品科學系各 1 名。獲分配名額招生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申請人正取 1 人及候補人選若干人，並載明候補人選遞補順序，以利複審通過執行時如有缺額，可依序辦理遞補。

二、如資訊工程學系或食品科學系因故放棄名額或執行時已無候補人選可遞補缺額，則依序由企業管理學系、教育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遞補。候補各招生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候補人選若干人，並載明候補人選遞補順序，如有缺額時由系內候補人選依序遞補。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9 月 20 日通知相關學院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案資料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事項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科會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各學院推薦名單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各學院可推薦名額為：師範學院（含師培中心）4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2 名】、人文藝術學院（含語言中心）1 名、管理學院 3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1 名】、農學院 3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1 名】、理工學院 6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2 名】、生命科學院 4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2 名】及獸醫學院 1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合計 1 名】，共計 22 名。

二、請農學院另推薦候補人選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 1 名、理工學院另推薦候補人選教授 1 名，如本（111）年度各學院無推薦新聘任 3 年內教師或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教師時，則全校獎勵名額可增加為 24 名並納入 2 名候補人選。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9 月 20 日通知相關學院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案資料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事項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支給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將修正後之支給表公告周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擬增列「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並於後續條文增訂獎勵內容，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111 年 9 月 27 日召開）審議修正通過，並續提送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參、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複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前於111年9月2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博士班招生單位（學系、博士學位學程）及所屬學院，請各博士班招生單位所屬學院辦理初審作業後，將推薦人選、候補人選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作業。

二、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一）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2名，分配予資訊工程學系及食品科學系各1名。獲分配名額招生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申請人正取1人及候補人選若干人，並載明候補人選遞補順序，以利複審通過執行時如有缺額，可依序辦理遞補。

（二）如資訊工程學系或食品科學系因故放棄名額或執行時已無候補人選可遞補缺額，則依序由企業管理學系、教育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遞補。候補各招生單位經初審程序推薦符合資格候補人選若干人，並載明候補人選遞補順序，如有缺額時由系內候補人選依序遞補。

三、本案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已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規定完成初審，並檢附初審通過申請人名單、申請表單、博士班研習計畫書、大學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學院推薦理由及初審會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提送本次會議辦理複審，相關複審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各學院初審通過申請人名單及候補名單彙整如下表：

博士班招生單位	順位	初審通過正取及候補名單
資訊工程學系	**正取1**	**正取：周奕**
食品科學系	**正取2**	**正取：李雅琪**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科會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各學院申請書、推薦名單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科會111年8月12日科會綜字第1110052285A號函辦理，本校111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為320萬7,453元。

二、本案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次學審會決議如下：各學院可推薦名額為：師範學院（含師培中心）4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2名】、人文藝術學院（含語言中心）1名、管理學院3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1名】、農學院3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1名】、理工學院6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2名】、生命科學院4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2名】及獸醫學院1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合計1名】，共計22名。

三、各學院初審日期及會議名稱、提送審查資料份數及推薦名單如下表：

學院別	學院初審日期及會議名稱	申請資料(人)		
		教授	副教授以下	合計
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1.10.20）	2	2	4
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111.10.12）	1	0	1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111.10.19）	2	1	3
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111.10.11）	2	1	3
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111.10.18）	3	3	6
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111.10.19）	2	2	4
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111.10.18）	0	1	1
	合計	12	10	22

學院別	學院提送名單
師範學院	1.教育學系楊德清**教授** 2.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 3.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邱柏升助理教授 4.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倪瑛蓮助理教授（首次獲本項補助）
人文藝術學院	1.外國語言學系郭珮蓉**教授**
管理學院	1.科技管理學系王俊賢**教授** 2.資訊管理學系李彥賢**教授** 3.科技管理學系陳旻男副教授
農學院	1.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金樹**教授** 2.植物醫學系黃健瑞副教授 3.植物醫學系郭章信**教授**（首次獲本項補助）
理工學院	1.應用數學系嚴志弘副教授 2.應用化學系蘇明德**教授**

	3.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陳建元**教授** 4.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丁慶華**教授** 5.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陳震宇助理教授 6.應用數學系莊智升專案助理教授（首次獲本項補助）
生命科學院	1.生化科技學系林芸薇**教授** 2.水生生物科學系吳淑美**教授** 3.生化科技學系陳義元助理教授 4.生物資源學系蔡若詩助理教授（首次獲本項補助）
獸醫學院	1.獸醫學系王昭閔助理教授（首次獲本項補助）
合計 22 名	教授 12 名、副教授以下 10 名

四、獎勵金支領規劃草案：本校可申請金額320萬7,453元，楊德清教授因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2次每月支領2萬元，王昭閔助理教授因係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助理教授，且符合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每月支領3萬元，其餘20人每人每月支領1萬588元，計算後獎勵金314萬1,120元、健保公提支出6萬6,180元，共計320萬7,300元（繳回153元）。

五、會場陳列各學院申請資料及院教評會紀錄，請委員卓參。

六、獲獎人須配合本校學術年報發行，提供執行成果簡介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倫理案件 1110010200 號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